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2799號南昌佳海產業園99#樓1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謝小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鼎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期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發行；或(i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前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

香港，2026年5月2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勇先生、朱玉鋼先生及趙和震先生。